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ST东方 公告编号:临2025-04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4月2日收盘价为0.49元/股,已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7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公司股票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4月14日。

●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5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24号),认定公司出于维持农产品贸易市场占有率、满足融资需求以及业绩考核等目的,通过人为增加业务环节或虚构业务链条等方式,长期开展农产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循环贸易。上述虚假销售业务导致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

● 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5.7条、第9.5.8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4月1日、4月2日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4月1日、4月2日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92024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

公司于2025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24号),认定公司出于维持农产品贸易市场占有率、满足融资需求以及业绩考核等目的,通过人为增加业务环节或虚构业务链条等方式,长期开展农产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循环贸易。上述虚假销售业务导致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分别虚增营业收入3,896,546,638.75元、4,865,498,090.36元、6,542,641,212.14元、824,804,130.07元,占各期对外披露营业收入(更正前,下同)的25.20%、32.05%、50.44%、13.56%,分别虚增营业成本3,875,480,343.50元、4,844,256,749.59元、6,530,267,411.95元、823,740,728.14元,占各期对外披露营业成本的23.74%、29.57%、45.43%、11.45%。公司2020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3年存在虚假记载"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 其他事项

1、公司股票2025年4月2日收盘价为0.49元/股,已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7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公司股票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4月14日。

2、公司于2025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24号),认定公司出于维持农产品贸易市场占有率、满足融资需求以及业绩考核等目的,通过人为增加业务环节或虚构业务链条等方式,长期开展农产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循环贸易。上述虚假销售业务导致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5.7条、第9.5.8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虽已于前期推进预重整,但对照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以下简称"《重整纪要》"),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属于《重整纪要》第9条"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的重整价值"的情形。

4、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已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落实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

5、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4月1日、4月2日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三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ST东方 公告编号:临2025-04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4月2日收盘价为0.49元/股,已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7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公司股票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4月14日。

●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5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24号),认定公司出于维持农产品贸易市场占有率、满足融资需求以及业绩考核等目的,通过人为增加业务环节或虚构业务链条等方式,长期开展农产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循环贸易。上述虚假销售业务导致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5.7条、第9.5.8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虽已于前期推进预重整,但对照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以下简称"《重整纪要》"),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属于《重整纪要》第9条"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的重整价值"的情形。

3、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已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落实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5-019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海洲路18号TCL大厦26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3,328,8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61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飞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李飞先生、李海滨先生,独立董事李鹏先生、黄娟女士现场出席会议;董事金晖先生、王孟荣女士、任林先生、王昕先生,独立董事QINGSHAN JASON NIU(牛青山)先生视频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王雷先生、杨艳女士现场出席会议;禚昊先生视频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小平先生现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386,892	99.2869	5,804,102	0.6964	137,883	0.0167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435,792	99.2928	5,767,502	0.6921	125,583	0.0151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9,693,469	99.5637	3,506,525	0.4207	128,883	0.0156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0,544,737	99.6659	2,494,357	0.2993	289,783	0.0348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293,023	98.6756	10,867,471	1.3041	168,383	0.0203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0,831,346	98.5002	12,314,848	1.4777	182,683	0.0221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906,867	96.1755	4,817,839	3.6801	188,883	0.144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8,129,449	97.8732	2,494,357	1.9053	289,783	0.2215
7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5,906,867	96.1755	4,817,839	3.6801	188,883	0.144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至议案6以普通决议通过;议案7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表决本议案时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节平、任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5-012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上海)持有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00万股,持股比例为7.81%。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规划安排,股东国新上海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400万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0.9759%。具体减持价格将按市场价格确定。

上述减持期间内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国新上海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2,000,000股
持股比例	7.8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2,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75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25日~2025年7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国新上海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国新上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3、本企业若拟减持公司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4、本企业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6、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国新上海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公司及公司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300012 证券简称:华测检测 公告编号:2025-010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 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200万股-300万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83元/股,按照回购数量上限300万股和回购价格上限16.83元/股的条件下测算,预计回购金额不超过5,049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3日、2024 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7)。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1,4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32%,最高成交价为12.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13元/股,成交均价10.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20.6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4年7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2024 年6月27日-7月3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6,419,973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300,000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适时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2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韩旭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获悉韩旭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质押,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韩旭	是	5000.00	26.96%	3.32%	否	否	2025年3月28日	2026年3月30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5000.00	26.96%	3.32%	—	—	—	—	—	—

二、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韩旭	是	5000.00	26.96%	3.32%	2024年3月28日	2025年4月1日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5000.00	26.96%	3.32%	—	—	—

三、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韩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仁华	20,149.8159	13.39%	9,087.41	9,087.41	45.10%	6.04%	0	0%	0	0%
韩 旭	18,549.1897	12.33%	10,110.00	10,110.00	54.50%	6.72%	10,110.00	100.00%	3,801.89	45.05%
合计	38,699.0056	25.72%	19,197.41	19,197.41	49.61%	12.76%	10,110.00	52.66%	3,801.89	19.50%

三、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旭先生和张仁华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2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阿斯塔纳市新交通系统轻轨一期(机场至新火车站路段)工程弱电系统包件二——信号系统采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3月31日,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铁亚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正式合同,确认公司牵头的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单位:天津津轨汇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中标"阿斯塔纳市新交通系统轻轨一期(机场至新火车站路段)工程弱电系统包件二——信号系统采购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阿斯塔纳市新交通系统轻轨一期(机场至新火车站路段)工程弱电系统包件二——信号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人:中铁亚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17,500.088822万元人民币

项目概况:阿斯塔纳市新交通系统轻轨一期(机场至新火车站路段)工程线路全长约21.39km,全部采用高架线,共设高架站18座,其中换乘站2座,在起点国际机场北侧设车辆段1座,设置控制中心一座,位于车辆段内,配属19列4编组列车及3辆扫雪车。

二、对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为公司今年在海外中标的首个项目,且该项目将采用公司提供的全自动运行信号系统,代表了公司海外市场拓展战略取得实质性进展。本次中标将提升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对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2、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3、如本项目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正式合同已签订,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项目最终执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